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CEDAW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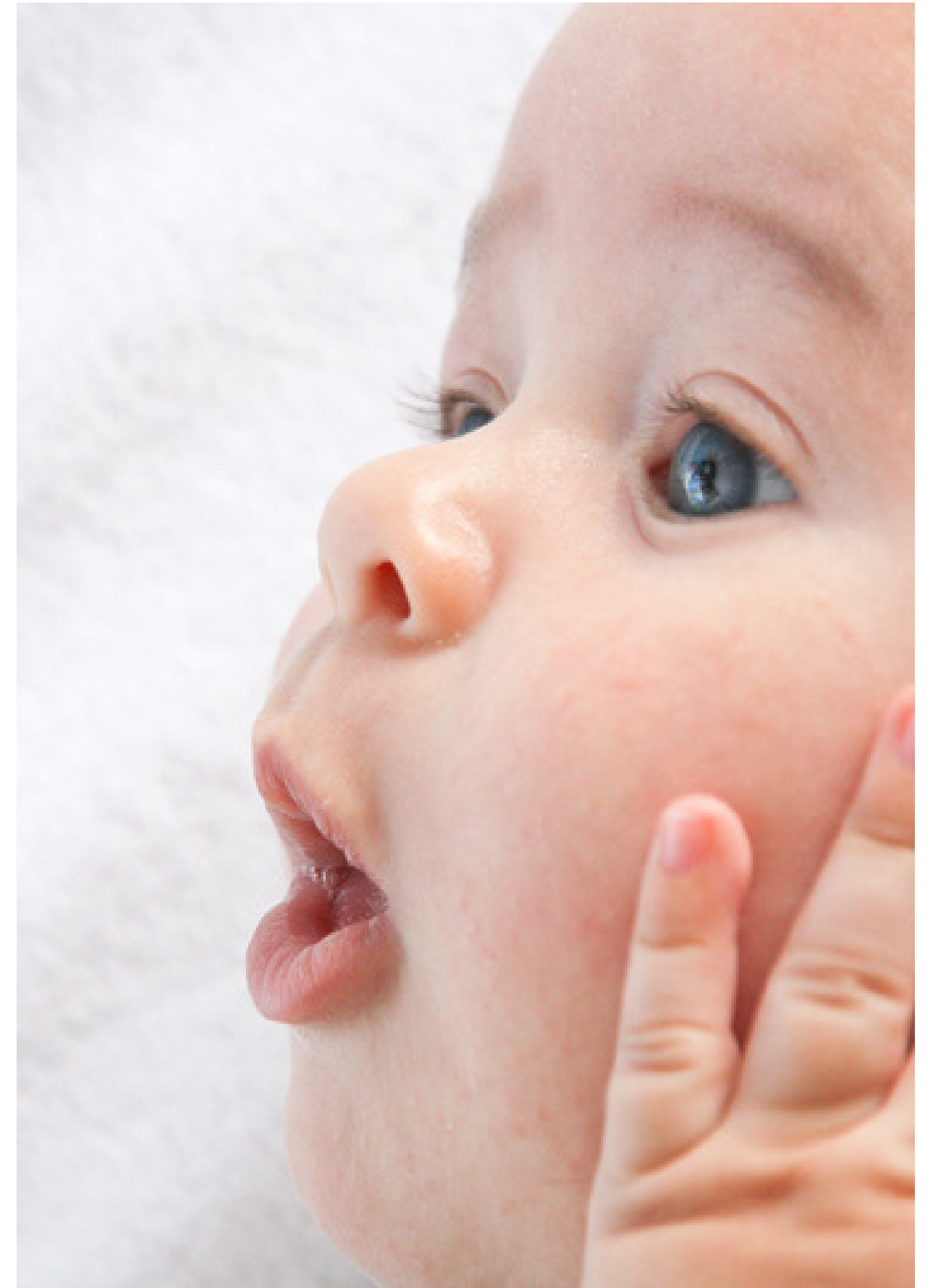


案例名稱：大型活動哺集乳室服務

案例內容

陳小姐婚前是上班族，過著朝九晚五，休假日趴趴走到處參加活動的生活。惟．．．

陳小姐婚後不久即產下雙胞胎，原本固定的生活改變，起居作息全部改以女兒兒子為中心。陳小姐原本喜歡假日到戶外走走，也因為活動現場缺乏哺集乳室，有時必須躲在臭味難當的廁所哺乳集乳而放棄參加戶外活動。



案例內容

陳小姐的孩子隨著時間逐漸長大，送到幼兒園上課，她也回歸職場。但．．．

陳小姐希望能讓孩子二歲之前都喝母乳，然而公司沒有設置哺集乳室，而且公司管理階層不了解性別工作平等法：「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為度」的規定。



案例內容

她被迫在不隱密的會議室集乳，常常擔心同事有意無意間的窺視；在有臭味的廁所集乳，也常常乳汁遭到污染，而讓孩子變得不健康。

陳小姐最後被迫決定停止哺育母乳，改用配方奶粉餵養小孩。



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示資訊，我國母乳哺育趨勢，於五十年代哺餵母乳比率為94.5%，顯示當時的社經型態，婦女角色及母乳代用品仍不普及，母乳哺育嬰兒仍佔多數，後因經濟發展與社會環境變遷，就業婦女增加，國人哺餵母乳的比率逐年下降。依衛生福利部105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電話調查）顯示，一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為66.2%，而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為44.8%。



性別統計與分析

二、
世界衛生組織2002年的嬰幼兒餵食全球策略-呼籲各國政府確保所有健康及相關部門保護、鼓勵及支持純母乳哺育，另2016年國際母乳週以「母乳哺育是永續發展之鑰」作為宣導主題，為持續推廣母乳哺育，落實母乳哺育之永續發展，營造友善的哺育環境，係提升國人母乳哺育率的重要條件。



性別統計與分析

三、

對於女性而言，母乳哺育非常辛苦，除了必須定時哺乳影響睡眠、身體也會因為頻繁授乳而受傷。此外，部分活動沒有設置哺乳室，女性被迫使用廁所，或者哺乳室與廁所共用，廁所令人不適的味道對於親授母乳的媽媽造成另一種折磨。然而對於男性而言，這些痛苦與不便，並無法感同身受。通常是女性選擇隱忍，因此，政府需要採取必要法律及措施來幫助女性樂於親授母乳。



相關法規依據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為度。

-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1條，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應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其大型戶外活動人數、條件、類別及相關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相關法規依據

-
-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3條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標準如下：
 1. 哺（集）乳室之設置位置，應便於受僱者使用，設有明顯標示，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
 2. 哺（集）乳室應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通風。
 - 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1. 靠背椅。
 2. 桌子。
 3. 電源插座。
 4. 母乳儲存專用冰箱。
 5. 有蓋垃圾桶。
 6. 訂定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相關法規依據

- 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第 4 條，演唱會、音樂會或其他類似之娛樂活動以外以婦嬰為主要對象之大型戶外活動，得依需要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
-

- 勞動基準法第52條，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CEDAW法條

- CEDAW公約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 公約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第2項，針對男女生理差異而訂之永久性特別措施，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之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 CEDAW公約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CEDAW法條

- CEDAW第11條第2項c款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 CEDAW第12條第一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 CEDAW第12條第二項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一般性建議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21段，婦女必須承擔生育和哺養子女的責任，此影響其接受教育、就業以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且為婦女帶來不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影響，並影響她們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

-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4號(婦女和保健)：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認為，婦女獲得健康照顧，包括生育健康，是《公約》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屆會議上根據第21條，決議擬訂關於《公約》第12條的一般性建議。各締約國遵守《公約》第12條對於婦女的健康和福祉極其重要。其要求各國消除對婦女獲得終生健康照顧服務的歧視，尤其是在計畫生育、懷孕、分娩以及產後期間。審查締約國根據《公約》第18條所提交的報告，顯示促進婦女健康和福祉係應關心的核心問題。基於締約國利益及特別關心婦女健康方面議題的人士，該一般性建議力圖闡述委員會對第12條的理解，並論述為消除歧視、實現婦女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而需採取的措施。

一般性建議

- 相關一般性建議24/11(婦女和保健)：拒絕在法律上許可為婦女提供生育健康服務就是歧視。
-

- 相關一般性建議24/13(婦女和保健)：締約國之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
-

- 相關一般性建議24/14(婦女和保健)：應報告公私營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
-

- 相關一般性建議24/15，24/16(婦女和保健)：應確保提供充足的保護和保健服務。
-

- 相關一般性建議24/17，24/22(婦女和保健)：確保婦女實現保健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

- 相關一般性建議24/23(婦女和保健)：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應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確保與計劃生育有關的服務。
-

- 相關一般性建議24/26(婦女和保健)：「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應闡明措施降低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的情況。
-

- 第13條c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他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別是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 CEDAW建議，透過「暫行特別措施」致力於改變與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及對女性不利的文化、刻板文化之態度和行為，並擴及於金融貸款、運動、文化與娛樂、法律宣導等層面。
-

改善措施

勞動部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應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其大型戶外活動人數、條件、類別及相關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為便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團體辦理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施時有所遵循，爰訂定「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



改善措施



要求得標廠商依據「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第五條辦理，要求於活動當日，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並應具有下列基本設備或設施，且不得與廁所共同使用。

1. 靠背椅。哺乳時手部與背部會承受最多壓力，如果提供有靠背之座椅，能夠讓哺乳的過程輕鬆許多。
2. 有蓋垃圾桶。有蓋垃圾桶可以避免臭味逸散、蟲鼠噬咬、或孳生蚊蟲，影響家長與嬰孩之心情。
3. 電源設備。如果使用配方奶粉，需要設置保溫瓶等需要電力之沖泡設備。電動集乳器也需要電源。
4. 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由於哺集乳室較為隱密，如果家長與嬰孩發生意外，可以求救。設備可以是電鈴或手搖鈴等可以發出緊急求救訊號之物品。
5. 洗手或清潔設施。為了讓哺集乳過程更加清潔衛生，保護家長與嬰孩安全，現場應設置乾洗手、濕紙巾或洗手槽等類型之設備。
6. 維護隱私及安全設施。為了保護家長與嬰孩隱私，不至於受到窺探，哺集乳室應該有防窺設施。
7. 維持良好有效通風設施。哺集乳室為避免窺探，四周封閉比較嚴密，然而為了家長與嬰孩能有舒適環境，現場應該設置冷氣或電風扇等設施，將溫度維持在舒服的範圍內。

Thank you!

